

海南专员办： 多管齐下推进综合财政监管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海南专员办）围绕“情况（家底）清楚、信息完整，动态监控、服务周到，促进政策落实到位、资源有效利用，预算、资产、财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着力从制度建设、基础信息采集与分析、综合监管业务培训与宣传、开展课题研究调研与理论探讨、促进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有机结合等方面推进综合财政监管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着力夯实基础，探索信息采集和分析方法。一是建立制度与工作规范。海南专员办先后制定了涉及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批、非税收入管理等工作制度，以及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为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此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方便与基层单位的信息沟通和互动，建立了主监管员和基层单位联络员制度、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以《综合财政监管工作专刊》为载体，及时传递财政改革政策，反映综合监管工作动态与成果。同时，还建立了动态监管分析专题报告制度，在信息采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整理中央驻琼基层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事项的具体数据，对有关财政财务指标异常变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实现持续性的动态监控。二是建立基础信息库，摸索信息采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走

访、调研，对194户中央驻琼基层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基础信息库，涉及行业监管、科研、烟草、交通、农林、气象、测绘、新闻等十几个行业，数据库按内控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账户、政府采购、票据、财务会计8个单元归类。并在海南专员办“协同办公系统”增设“综合财政监管”模块，将此基础信息库进行数据整合，实现了全办综合财政监管信息共享。三是探索综合财政监管分析方法。先后对基层单位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有关单位部门决算审核结果、银行账户审批、年检、备案信息、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与非税收入征收监缴等工作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设立了21个分析指标。通过分析，发现基层单位存在预算编制基础不扎实、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偏慢、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待解决等共性问题。

（二）结合行业特点，创新监管方式。一是开展“共建”和联合调研，探索科研事业单位有效监管方式。针对科研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构成复杂、项目管理纵横交叉、无形资产计价缺失、内控管理不够规范、面向市场“转企改制”压力大等共性问题，选取编制较多、年度预算资金较大、下属科研院所站较分散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为代表，在2010年对其全面检查

基础上，建立了“领导沟通、联合监管、联动培训、联合攻关、联合宣传、联谊交流”六项共建工作机制，采取上门开展讲座、共同研究提高“国库集中支付”事项审核效率、联合开展优化热科院预算资金绩效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其结合事业收入优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国库集中支付申报材料质量，规范无形资产和林木资产计价，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全过程、全方位、持续性监管和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体现了专员办“服务基层、服务单位”的监督服务理念。二是以海口海关预算资产财务专项检查为契机，探索行政（执法）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方式。根据行政单位全额依靠财政拨款的预算管理特点，确定监管重点放在政策和管理层面，即银行账户管理是否规范；执行部门预算政策，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收入等非税





收入“收支两条线”政策是否到位；机关下属单位经济实体是否“脱钩”、管理是否规范；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管理；车辆、房产等资产管理是否超标；“三公经费”是否突破预算；津补贴政策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小金库”等。对发现预算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以约谈、问询、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等形式，及时向海口边检总站、国税等有关行政单位提前打招呼，促其自查规范，为实现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分类监管积累了经验。

（三）提高日常监管工作质量，探索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相结合。一是注重日常监管，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在加强内控分析、有效开展基础信息采集、定期（月、季）确定工作重点的同时，赴海南银监局，学习了解其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方式和成果利用方式，注重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日常监管工作质量和水平。规范基

层单位银行账户，除日常受理194家驻琼基层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备案外，积极督促银行账户年检不合格单位进行整改。优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核，2011年以来共受理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单位23个项目、62批次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审核资金合计5596.05万元。在合规性材料审核基础上，对重点项目和有疑问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积极探索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符合基层单位工作实际的有效途径，优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程序，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创造条件。注重票据年检和源头治理，根据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工作要求，派出检查组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附属中学、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等7家单位的2010年《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使用情况开展审验工作，发现存在中央非税收入缴交流程不合理、现场罚没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等问题。认

真开展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预决算审核，及时纠正其预决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二是积极开展日常调研，为财政决策服务。先后就海南省港口建设费和民航“两金”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联合海南海事局、民航中南局海南分局进行调研，特别是就海南省港航企业反映的琼州海峡客货混装船港口建设费缴交问题，主动协调帮助反映。财政部、交通部日前已就此问题专门发文明确暂免。三是借助专项检查，总结现场监管做法，为非现场监管提供参考。2011年8—10月对海口海关预算资产财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就有关预算编制和执行、车辆资产及所属经济实体管理、“三公经费”管理等开展专题调研，归纳了其预算、资产、财务、内控管理4方面19类问题。既为做好行政类单位现场监管积累了经验，也为非现场监管提供了有益的“方法论”参考。 ❷

责任编辑 李艳芝